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電話：(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0800-050-119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tmnnewa.com.tw> 查詢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住宅火災保險住宅人員傷害醫療附加保險

- (甲型：燒燙傷住院慰問金、重大燒燙傷給付、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病房費用)
- (乙型：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住院慰問金、病房費用)
- (丙型：所有意外傷害事故住院慰問金、病房費用)

保單條款

98年11月10日新安東京海上98字第0643號函備查
111年08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11商字第0105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住宅火災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住宅火災保險住宅人員傷害醫療附加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於主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內遭受本附加保險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時，本公司依約定之給付項目給付各項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所引起的外來突發事故。

本附加保險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甲、乙、丙型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一、【甲型：住宅燒燙傷意外傷害事故醫療保障】

住宅燒燙傷意外傷害事故係指因被保險人於主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內遭受燒燙傷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者。其給付項目包含：

(一)「燒燙傷住院慰問金」：

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本附加保險約定之燒燙傷意外傷害事故，自燒燙傷之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治療且實際住院日數達三日（含）以上時，按本附加保險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每一被保險人「燒燙傷住院慰問金」新臺幣壹萬元。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治療且實際住院日數達三日（含）以上時，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但每一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給付以一次為限。

(二)「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本公司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對每一被保險人約定之「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保險金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被保險人因遭受本附加保險約定之燒燙傷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附表一（重大燒燙傷給付等級表）所列六項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且燒燙傷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第六日仍存活者，按附表一之給付比例乘以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被保險人因同一燒燙傷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同一部位符合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重大燒燙傷程度時，本公司按較嚴重項目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三)「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保險金」：

本公司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對每一被保險人約定之「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保險金」保險金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被保險人因遭受本附加保險約定之燒燙傷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因該意外傷害事故而致附表二（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給付等級表）所列五項燒燙傷程度之一，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接受皮膚移植手術治療時，按附表二之給付比例乘以保險金額給付「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住進燒燙傷病房治療時，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四)「病房費用保險金」：

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本附加保險約定之燒燙傷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住院治療時，給付每一被保險人「病房費用保險金」每日新臺幣貳仟元，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住院治療時，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但每次事故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二、【乙型：住宅特定意外傷害事故醫療保障】

住宅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因被保險人於主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內直接因遭受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冰雹、爆炸、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罷工暴動、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一氧化碳中毒，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者。其給付項目包含：

(一)「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住院慰問金」

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本附加保險第一條第三項第二款約定之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治療且實際住院日數達三日（含）以上時，按本附加保險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每一被保險人「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住院慰問金」新臺幣壹萬元。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治療且實際住院日數達三日（含）以上時，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但每一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給付以一次為限。

(二)「病房費用保險金」

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本附加保險第一條第三項第二款約定之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住院治療時，給付每一被保險人「病房費用保險金」每日新臺幣貳仟元，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住院治療時，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但每次事故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三、【丙型：住宅所有意外傷害事故醫療保障】

住宅所有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主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者。其給付項目包含：

(一)「住院慰問金」：

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本附加保險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治療且實際住院日數達五日（含）以上時，按本附加保險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每一被保險人「住院慰問金」新臺幣壹萬元。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治療且實際住院日數達五日（含）以上時，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但每一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給付以一次為限。

(二)「病房費用保險金」：

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本附加保險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住院治療時，給付每一被保險人「病房費用保險金」每日新臺幣壹仟元，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住院治療時，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但每次事故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第二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附加保險的保險期間，以本附加保險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保險所稱「被保險人」係指主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本人及其配偶、受僱人、同居人及與本人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之親屬或家屬。

第四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五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六條 契約的無效

本附加保險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七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加保險。

前項附加保險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加保險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如下附表。

附表：短期費率表

凡保險期間不足一年或要保人中途要求退保者，本公司按下列百分比計算保險費：

保險有效期間	應收全年保險費之百分比
一日或以下者	5%
一個月或以下者	15%
超過一個月至滿二個月者	25%
超過二個月至滿三個月者	35%
超過三個月至滿四個月者	45%
超過四個月至滿五個月者	55%
超過五個月至滿六個月者	65%
超過六個月至滿七個月者	75%

超過七個月至滿八個月者	80%
超過八個月至滿九個月者	85%
超過九個月至滿十個月者	90%
超過十個月至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者	100%

第八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九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六、重大燒燙傷診斷書。(申請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條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本附加保險第一條承保範圍之各項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十一條 通知方式

有關本附加保險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地址。

第十二條 批註

本附加保險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十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保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保險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附表一：重大燒燙傷給付等級表

等 級	項別	國際疾病分類碼 (註一)	燒燙傷程度	給付比例
第一級	一	948.7-948.9	體表面積 70%以上之三度燒傷	100%
第二級	二	948.5-948.6	體表面積 50%~69%以上之三度燒傷	75%
第三級	三	948.3-948.4	體表面積 30%~49%以上之三度燒傷	50%
第四級	四	948.2	體表面積 20%~29%以上之三度燒傷	35%
	五	941.5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份損害	
第五級	六	940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5%

註一：本表燒燙傷程度之定義係以世界衛生組織所公布之「國際疾病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 ICD) 之定義為標準。

附表二：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給付等級表

等 級	燒 燙 傷 程 度	給 付 比 例
第一級	體表面積 70%以上之燒燙傷	100%
第二級	體表面積 50~69%之燒燙傷	75%
第三級	體表面積 30~49%之燒燙傷	50%
第四級	體表面積 10~29%之燒燙傷	25%
第五級	體表面積 2~9%之燒燙傷	15%